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26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	芳	山	世	昌
蘇 芳	慧	黃 春	心 助	大	鈞
吳 文	園	蔡 崇	敏	良	枝
邱 一	流	蔡 聰	(楊周謀代)	宏	郎
郭 國	鑫	崔 浩	志	金	龍
蔡 俊	明	鄭 秀	(朱福根代)	健	敦
陳 浩	一	楊 維	修	定	中
郭 孟	融	盧 啟	文	依	蒨
李 宗	典	李 益	聰	魯	祥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鍾武強代)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吳雪光代)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謝 杰	(于富惠代)

列席：

蘇 家 源 (呂明山代)

一、頒獎：表揚 100 年 4-6 月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督導考核結果特別優良之分隊領班。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25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1、紀錄確定。

2、研考會每週抽檢機關網頁資訊，大部分機關經

抽檢結果都未發現缺失。請各單位檢視本局網頁資訊之正確性、最新性及網頁連結是否無誤，並請資訊小組及研考小組持續抽檢。

三、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100 年 7 月分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位隊長提醒基層同仁，服務民眾應注意服務態度、自身行為舉止及個人情緒，不得與民眾發生爭執，經檢討有責任依規定議處，加以警惕；對於表現優良的同仁，應予以表揚，並適時發布新聞稿。

(三)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7 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任秘書提示：上週市政會議裁示，爾後凡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未達合格分數之同仁，安排至公訓處接受電話禮貌訓練課程，並請研考會加強複測，俾確保為民服務品質部分，局長已於主管會報中轉達。亦請各位隊長轉達隊上同仁，務必依照本局電話禮貌服務守則接聽電話，尤其是新進同仁，應加強宣導，建議可在電話機座上（邊）貼上服務守則，提醒同仁注意，確保電話禮貌服務品質。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隊依主任秘書提示注意電話禮貌，並請研考小組持續測試。

(四)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0 年 7 月分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五)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若個案執行有困難，請第三科陳報吳副局長協助處理。

(六)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100 年 7 月分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國賓大地環保公司已變更公司名稱，請備註說明變更日期；本案併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七) 第五科報告：100 年 7 月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位隊長加強督導並叮嚀同仁，務必依照規定處理回收物；違反規定者，追究責任予以嚴懲。

(八) 第六科報告：本局 100 年 5 月至 7 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 99 年同季（99 年 5 月至 7 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各位隊長、分隊長及領班應嚴格要求基層同仁，於值勤時務必依規定穿戴反光背心、臂章等配備，並依照規定作業，以策安全；對於發生職災之同仁予以關心並提醒注意防範；若發現同仁有情緒欠佳情形，應多加關懷並協助排解；發現問題應及早處理，防範於未

然。

(九) 第六科報告：本局處理 100 年 5 月至 7 月分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持續保持良好成效。

(十)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100 年 7 月分執行本府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派工系統受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爾後請稽查大隊比照研考會提報市政會議方式，增列通報項目之逐月累計趨勢圖及按區數量統計表。

2、請第三科要求巡查員加強稽查取締違規棄置垃圾包並列為考核重點。

(十一)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9 年 7 月分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另請第二科瞭解大漢溪四座截流工程完工後是否能正常操作，並洽衛工處瞭解未來配合處理等相關細節。

(十二)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0 年 6、7 月分清除、裁處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同仁執勤時注意服裝整齊、工作認真，與里長多溝通協調並互相合作，建立良好的工作伙伴關係。

(十三)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

隊 100 年 6、7 月分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
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
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區清潔隊及溝渠隊提高警覺，
於豪大雨發生時，主動派員巡查轄區易發生積
水地區之側溝洩水孔雨水宣洩情形，若發現積
水現象，即刻清理。

(十四)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局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
100 年 7 月推動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四科密切注意萬里中幅子土資
場恢復營運後可收容本工程土石方之進度，及
掌握台北港填海造地計畫後續發展，以利土石
方去化。

(十五)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 100 年
7 月分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溝泥溝土再利用之再生土請掩埋場
廣為利用，除提供索取外，請利用各種活動主
動分送市民，及洽詢里長之需求，可增加市政
行銷，提升本局形象。

(十六) 主任秘書提示：上週市府審查車輛預算，陳
副市長指示本局提出車輛清運路線最適化之研
究，請第三科評估是否提出研究案或專簽陳副
市長瞭解本局現況；另市府目前支持稽查大隊
受理 1999 派工系統大量案件之車輛需求，但請
評估若受理案件數下降，車輛是否仍維持現有
數量，及是否部分可採用機車替代之可行性。

主席裁示：請第三科及稽查大隊依主任秘書提示辦理。

四、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加強督導士林夜市周邊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
- (二) 信義區「紐約紐約」增建工程，業者擅移樹木作為與偽造施工告示，涉及毀損公物與偽造公文書，應依法從重開罰。
- (三) 同仁應注意不可做出傷害市府名譽及形象的事情。
- (四) 同仁對於媒體詢問事項，若涉及敏感性或重要議題，應通報機關發言人及本府發言人室。
- (五) 各項案件要如實處理，切勿說謊。

五、局長指示事項：

- (一) 請各科室及各區隊多加協助新上任之蘇專門委員推行本人交代之專案計畫，如師大及士林夜市環境清潔維護專案等；亦請多加協助第五科崔科長推行科務。
- (二) 針對違規棄置垃圾包問題，請第三科統計各區隊鄰里無主垃圾清運量及取締情形後，選擇1-2個區隊辦理專案稽查違規棄置垃圾包工作，請吳副局長督導。
- (三) 針對北投區林天來里長爭取提高回饋金之訴求案，請第四科儘速研擬政策說帖，並提供隊長及分隊長瞭解，可協助適時向里長溝通說明。

散會：上午12時45分。